

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5年7月

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5年7月，四個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5年7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6 - 0.039	0.01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480	0.11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0 - 0.168	0.10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80	0.01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268 - 7.508	2.22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167	0.045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951 - 9.083	2.356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8 - 0.014	0.01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69 - 0.184	0.11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2 - 0.137	0.10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1 - 0.024	0.01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966 - 2.487	2.228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0 - 0.086	0.045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378 - 4.313	2.365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759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5年7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3 - 0.282	0.01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3 - 0.341	0.04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7 - 0.228	0.121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54	0.02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422 - 7.428	2.63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3 - 2.500	0.097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1.562 - 13.183	4.307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4 - 0.027	0.01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2 - 0.073	0.04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93 - 0.131	0.12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7 - 0.029	0.02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2.408 - 3.022	2.642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55 - 0.182	0.098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2.824 - 7.340	4.30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0.0005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771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5年7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3 - 0.018	0.004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9 - 0.680	0.106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47 - 0.121	0.08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027	0.008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201 - 5.395	2.48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1 - 0.579	0.137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1.485 - 8.982	2.990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4 - 0.007	0.00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50 - 0.172	0.106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67 - 0.110	0.08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3 - 0.013	0.008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2.305 - 2.627	2.48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88 - 0.189	0.137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922 - 4.111	2.987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0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7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287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5年7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5 - 0.062	0.010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7 - 0.653	0.093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78 - 0.194	0.15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7 - 0.033	0.019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438 - 4.461	2.438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338	0.111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943 - 5.973	2.403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8 - 0.020	0.01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47 - 0.157	0.093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25 - 0.178	0.15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3 - 0.024	0.019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2.175 - 2.760	2.439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29 - 0.226	0.111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333 - 3.913	2.402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0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6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015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5 年 7 月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μ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